



绝迹二十年的水獭回来了



大图:水獭出没的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沥港海滨公园滩涂。小图:水獭特写。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龚婷婷
通讯员 陈洪娜

在碧波荡漾的金塘岛大丰河道边,检察官与野生动物保护公益组织人员联合回访,通过芦苇丛中的野外夜视红外监测屏看到2只毛色油亮的水獭正带着幼崽捕鱼嬉戏。

水獭,这曾绝迹20余年的“水域生态哨兵”,如今在浙江舟山群岛重现生机,让检察官欣喜不已。

如何守护回归不易的水獭,筑牢水獭生存环境保护屏障?近年来,舟山市检察机关通过设立检察联络点、摸清种群底数、联合发布保护通告等“组合拳”,切实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绘就人獭和美共居新画卷。

“水域生态哨兵”从消失到重现

水獭是一种水陆两栖的哺乳动物,作为淡水生态系统的顶级捕食者,对维护生态平衡有着重要作用,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被称为水域生态“风向标”。水獭曾在全国范围广泛分布,但因人类过度捕猎,数量急剧减少。2023年,水獭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收录在附录I中。

水獭在浙江境内曾绝迹20余年。近年来,随着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位于舟山西部的金塘岛不断传出发现水獭踪迹的消息,引发关注。公益组织人员、科研工作者等陆续来到这里,开展水獭调查和保护工作。

面对来之不易的生态红利,检察机关迅速行动。2024年3月,舟山市检察院主动对接水獭保护机构,在水獭保护站设立检察联络点,及时排查非法电鱼、非法铺设铁丝网、丢弃固废垃圾等影响水域生态环境线索,为水獭保护提供司法保障。

“只有摸清水獭种群及其遗传多样性,确定重点研究和保护区域,才能更有针对性地对水獭进行保护。”舟山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陈俊说,2024年8月,该院引入第三方科研团队对金塘岛地区水獭种群数量及遗传多样性进行鉴定。该科研团队通过采集粪便、毛发等非损伤性生物样本,首次完成金塘岛欧亚水獭种群数量及分布调查。

调查结果显示,该区域至少栖息着12只具有稳定繁殖能力的个体,系目前已知的浙江乃至华东地区最大、最稳定水獭种群。这项通过个体分子身份证建立的生物多样性数据库,为后续精准保护水獭提供了科学依据。

水獭安居环境受威胁

“河道里经常有人电鱼,还有人电死过水獭。”2024年9月,检察官在走访活动中了解到金塘岛内多区域有电鱼行为,直接威胁水獭生存环境。

检察机关经全面调查发现,2023年11月至2024年9月间,电鱼行为集中在金塘岛域新丰村河道、穆杓村老大河下游、老大河教堂附近沿岸等地,与水獭核心活动区高度重合。违法者多选择凌晨作案,采用“徒步电竿+小船作业”方式实施捕捞,累计记录非法电鱼行为40余次。科研人员指出,电流不仅影响水獭的生存环境,还会破坏水獭神经系统,使其丧失方向感直至溺亡。

针对电鱼违法行为监管存在的权责交叉与执法资源薄弱等突出问题,2024年10月,舟山市检察机关组织农业农村、司法行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听证会,“益心为公”志愿者及人民监督员应邀参与听证。

经深入研讨,听证会就电鱼违法行为监管达成共识:明确农业农村部门作为执法主体,建立行刑衔接闭环监管机制;确认电捕作业对水域生态的双重危害——不仅直接破坏渔业资源造成生态链断裂,电流更可能迫使水獭改变栖息习性,引发区域性生物

多样性危机。

随后,舟山市检察机关分别向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打击电鱼行为工作机制,在水獭活动区域增设警示标识、加强普法宣传,并通过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常态化保护机制,切实筑牢水獭生存环境保护屏障。

听人獭共生的海岛牧歌

“所有单位和个人要自觉遵守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努力水獭等野生动物营造一个安全、舒适的生存环境……”今年1月23日,为了汇集更大保护合力,检察机关联合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和属地政府及社区等召开圆桌会议,共同发布《关于加强水獭等野生动物保护的通告》。

根据通告要求,各单位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努力做到“无缝监管”和综合监管,协同开展水獭保护普法宣传系列活动,推动水獭友好设施、科普馆建设,努力形成全民参与保护珍稀野生动物和水域生态环境的氛围,构建“行政执法+司法监督+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

如今,行走在金塘岛河道边,“禁止炸鱼、毒鱼、电鱼!”的警示牌格外醒目。执法人员对各河道水域的联合巡查已成常态。更令人欣喜的是,红外影像中多次记录到水獭家庭集体觅食的场景……这片长三角地区的水獭乐园正迎来重生希望。

“多方携手共护生态家园,让水獭在山海间生息繁衍,人与水獭和谐共生的愿景将逐步转化为触手可及的现实。”近日,参与回访的原生态保护与研究中心研究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何既白指着正在进行缓坡改造的河岸说。在他身后,长三角地区首座水獭主题生态馆正在建设,这个集科研、普法、观光于一体的保护基地,将成为全民守护绿水青山的新坐标。

调查。

获取证据后,安宁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推进隐形眼镜等第三类医疗器械行业规范经营。相关行政机关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落实整改工作,组织执法人员对“问题企业”进行查处,没收违规销售的隐形眼镜及护理液;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检查企业28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问题3个;向辖区经营单位发放《隐形眼镜经营告知书》,规范经营行为。

聚焦实践 服务业务 指导工作



2025年《人民检察》抓紧订阅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2元,全年订价288元(含邮资)



订阅二维码



微店二维码



服务号



订阅号

订阅方式

方式一: 传真订阅, 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方式二: 通过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订阅
方式三: 加微信订阅, 微信号: rmjc0108或者搜18010230880加微信
方式四: 邮箱订阅, 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方式五: 输入网址订阅, 网址: https://rmjc.yataiwuliu.com/

联系
方式
简敏 订阅电话: 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琳琳 邮寄电话: 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广告